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8期(总第536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外贸稳规模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
上海市促进外贸稳规模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6)
上海市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措施	(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9)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1)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1)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创业扶持政策举措的通知	(14)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一)》的通知	(1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一)	(15)

【政策解读】

关于《上海市促进外贸稳规模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的政策解读	(16)
关于《上海市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17)
关于《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18)
关于《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创业扶持政策举措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19)
关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一)》的政策解读	(20)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外贸稳规模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3年3月31日)

沪府办规〔2023〕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促进外贸稳规模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促进外贸稳规模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更大力度支持全市外贸稳规模、提质量,巩固和放大经济向稳向好态势,制定若干政策措施如下:

一、促进外贸规模稳定增长

(一)支持重点外贸企业稳定发展。深入实施“四个一百”专项行动,制定新一批外贸进口、出口、新业态和自主品牌百强企业名单,加强通关、外汇和退税等便利化政策支持。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为一、二类的出口企业办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对出口信用保险赔款视同收汇,办理出口退税申报实施“免填报”。支持各类企业在本市设立贸易型总部,对经认定的贸易型总部企业给予人才落户、融资担保、出入境等便利化支持,鼓励各区依法依规在开办企业、租房等方面给予支持,在法定权限内对区域经济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市税务局、上海海关、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边检总站、各区政府)

(二)发挥重点产业进出口带动作用。支持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企业拓展多元化市场,鼓励企业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生产企业临时申请汽车出口许可。对符合条件的通过中欧班列等铁路运输的新能源汽车等产品不按危险货物管理。研究推进中欧班列监管场所建设,进一步夯实中欧班列运行基础。深化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监管创新试点,扩大试点企业范围,支持试点企业运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汇总征税等模式,加快进出口通关速度。对“两头在外”转口贸易的医疗器械产品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免于加贴中文标签。动态调整汽车平行进口和二手车出口试点企业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二手车出口交易服务平台申请开通车辆转移待出口登记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上海海关、市药品监管局、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浦东新区政府、闵行区政府)

(三)合理扩大进口规模。发挥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作用,提升新能源技术发展所需的能源矿产和重要农产品进口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粮食、棉花等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推进外高桥、虹桥等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制订淮海新天地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实施方案,引导国际知名贸易企业集聚。建设“优质产品进口示范区”。对进博会上海交易团“6天+365天”交易服务平台实施动态调整,放大进博会溢出带动效应。(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黄浦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四)优化外贸企业融资支持。鼓励商业银行根据申请,对暂时受困的外贸企业给予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延期付息和无还本续贷等支持,对符合延期付息条件的企业免收罚息。鼓励商业银行继续加大对外贸企业账户服务费、结算手续费等费用减免力度。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设立1500亿元外贸专项信贷额度,用好2000亿元《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进口专项额度。支持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进一步扩大外贸企业优惠利率贷款规模,利用政策性金融资源加大对跨境电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布局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的支持力度。升级保单融资增信模式,依托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融资申请线上办理,对优质外贸企业试点批量主动授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保监局、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中国信保上海分公

司)

(五)加大信用保险支持力度。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保障力度,全年支持不少于一万家外贸企业,承保规模不低于500亿美元,限额满足率不低于90%。继续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投保信用保险予以支持。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发挥全球信保风险信息数据库作用,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免费提供海外客户风险查询服务。开设理赔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在判定贸易真实性的基础上,忽略非主要因素先行定损核赔,赔付后再进行深入调查和代位追偿。(责任单位: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六)加强中小微外贸企业支持。鼓励银行机构为小微外贸企业提供差异化贷款延期方式,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和线上续贷产品。支持中小外贸企业通过上海电子口岸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进出口业务相关信贷及贸易融资产品。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继续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施不低于10%(含)的优惠费率措施,落实“免申即享”政策。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设立100亿元小微外贸企业专项信贷额度,通过直贷和转贷方式,支持小微外贸企业。(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保监局、市商务委、市财政局、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

二、促进外贸创新发展

(七)发挥上海自贸试验区创新引领作用。加快推进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三期扩区,研究扩大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径予放行口岸。支持临港新片区设立国际转运集拼监管中心,开展国际中转集拼业务。持续推进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试点,争取试点实施更开放包容的沿海捎带政策。支持外高桥保税区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深化发展全球营运管理、全球贸易结算、全球分拨配送、全球研发维修等功能。建设外高桥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和外高桥保税区国际医疗器械智造基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市交通委、上海边检总站、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八)推动跨境电商创新发展。深化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围绕跨境电商平台、物流、支付等环节培育一批标杆企业。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部分非处方药品及家庭常用医疗器械业务。推动跨境电商B2B出口海运清单模式落地。便利跨境电商退货,允许跨境电商进口退货商品与出口商品合并同一总单申报出口。落实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退运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支持本市跨境电商出口平台运用人民币跨境结算。(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药品监管局、市税务局、上海海关、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九)支持保税维修和再制造发展。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鼓励维修企业延伸产业链,提升承接国际维修业务能力。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业务。在监管部门信息共享、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保税维修业务。加快推进部分再制造产品按新品进口实施监管试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生态环境局、上海海关、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十)促进离岸贸易提质扩容。鼓励新型离岸贸易发展,支持银行机构对无法采用同一币种办理收支结算的同一笔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在做好“三反”审核后,可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办理。支持有实际需求且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自由贸易账户开展离岸经贸业务,动态调整离岸经贸业务企业名单。深入推进临港新片区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外汇管理改革试点,鼓励试点银行扩大试点区域内优质企业范围,根据客户指令办理经常项目相关外汇业务,进一步便利优质企业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优化落实离岸贸易专项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十一)支持保税燃料加注业务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加注业务,稳步扩大加注业务规模。推动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气)线上办理加注业务,推出线上保税油(气)加注交易品种,做大线上交易规模。在确保安全前提下,积极稳妥在本市锚地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加注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市交通委、上海海关、上海海事局、上海边检总站、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三、支持开拓多元化市场

(十二)支持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举办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线下展,组织更多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线下展,支持外贸企业参加进博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境内国际性展会。鼓励企业参加推荐目录内重点展会,加大对参展企业展位费支持。继续举办“出海优品 云洽全球”跨境磋商活动,鼓励企业积极开展线上贸易对接。加强与海外经贸促进机构、境外商(协)会合作,联合举办各类经贸、投资对接活动,带动企业国际联络和团组互访。(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贸促会、有关

会展单位)

(十三)支持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完善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原产地规则查询系统和最优关税税率查询系统功能。加大经核准出口商培育力度,指导企业用好原产地自主声明便利化措施。提升原产地证书签发工作服务效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免费申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原产地证书。优化实施原产地规则,实施原产地证书及自主声明微小瑕疵容缺机制,允许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正,货物可先予担保放行。(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市贸促会)

(十四)发挥海外仓带动作用。建设海外仓综合服务平台,加快推进跨境电商海外仓数据归集,为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收结汇和办理退税提供便利。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积极布局海外仓,加快推进公共海外仓建设,支持中小微企业通过海外仓“抱团出海”。优化跨境电商特殊区域包裹零售出口业务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市税务局、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十五)支持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深入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鼓励银行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将更多优质企业纳入便利化政策范畴。鼓励商业银行通过信用证、福费廷、押汇、贴现、保理、代付等业务,满足企业人民币贸易融资需求。推进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鼓励银行机构通过内外贸结算信用联动方式,推动内外贸一体化企业的人民币全程使用。鼓励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各类贸易新业态优先使用人民币结算,形成一批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示范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机构通过提高限额满足率、优先推动承保等方式,支持企业使用跨境人民币结算。支持上海票据交易所扩大跨境贸易再融资服务。完善汇率避险产品,鼓励银行机构对企业新增人民币对外汇普通美式期权、亚式期权及其组合产品,丰富境内市场人民币外汇衍生产品种类。(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市商务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

(十六)便利国际经贸人员往来。以洽谈商务、签订合同等为由的临时紧急来沪外籍人员,可凭主管部门或邀请单位出具的相关材料办理口岸签证,由口岸签证机关提供“24小时”办证服务。在“一网通办”平台开通口岸签证网上预受理,实现“零次跑”在线服务。优化“一带一路”企业专窗服务和“走出去”企业出入境便捷办证机制,为相关企业人员提供出入境便利。(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委、市政府外办、上海边检总站)

四、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

(十七)便利外贸许可证件办理。深化进口关税配额联网核查及相应货物无纸化通关。指导机电产品进口企业自动许可证全程网办,实施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申领无纸化办理,确保1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申请材料受理和转报。支持合规制度运行良好的企业对特定两用物项申请通用许可,实现一次办理、一年内多批次进出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

(十八)提升跨境贸易便利。深化“离港确认”模式试点,提升水水中转货物口岸作业效率。深化汽车出口“抵港直装”试点,对符合条件的出口车辆实行无干预通关。推广海关查验无陪同作业改革,无陪同查验比例达到70%以上。拓展长三角区域异地货站业务,提升货物集散功能。对出入境船舶实施“一船一策”服务保障,推进实施空港口岸直接过境航班机组免办边检手续等便利化措施,提高口岸通关和货物周转效率。(责任单位:上海海关、市交通委、市商务委、上港集团、机场集团、上海边检总站)

(十九)推进贸易数字化建设。制订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三年行动计划,推进面向货主企业的移动平台、跨境互助通关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探索上海口岸船公司、货代、进出口企业间保函交换无纸化试点。鼓励船公司和港口企业开展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业务单证无纸化换单。支持建设虹桥贸易数字化赋能中心,推动研发制造、市场营销、跨境通关、物流仓储、贸易融资及售后服务等贸易环节数字化改造和场景应用,集聚贸易数字化服务商。(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海关、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上港集团、机场集团)

(二十)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制订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细则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意见。健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机制,加大海外公益性服务站点的布局力度,推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库、典型案例库建设,加强企业海外维权和纠纷应对指导。支持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案件调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进一步拓展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业务范围。推进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沪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工作,支持代表机构依法从事有关专利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委)

(二十一)完善涉外经贸法律服务。深化上海产业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开展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韧性评估。优化上海贸易调整援助公共服务,加强经贸摩擦预警中心和中小企业经贸摩擦服务平台建设,对企业经贸摩擦应对开展帮扶指导。支持境外仲裁机构在上海设立业务机构,对国际商事、海

事、投资等领域发生的民事商事争议开展涉外仲裁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司法局、市贸促会)
本文件自2023年4月6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 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3年4月3日)

沪府办规〔2023〕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大力度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充分发挥外资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现就本市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提出若干措施如下:

一、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一)推动更多领域开放和项目落地。落实最新版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深入实施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加快推进金融、航运等开放领域项目落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证券、基金、期货、人身险、养老金管理、理财、财务公司率先落户上海,扩大经营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国际集装箱班轮公司开展沿海捎带业务试点,进一步扩大沿海捎带政策效应。积极争取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扩大开放措施在本市先行先试。(责任部门、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证监局、市交通委、上海海关、市市场监管局)

(二)支持重点区域率先对外开放。实施上海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率先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扩大全球维修产品范围,试点成熟后积极向国家争取向上海自贸试验区外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拓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燃料油、保税LNG等加注业务规模,研究推进绿色新型燃料加注试点,提升上海港能源加注服务水平。推进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在数字贸易、金融服务、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等领域探索扩大开放措施,加快集聚国际高能级专业服务业主体,编制发布“虹桥开放指数”。(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上海海关、市交通委、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二、提升引进外资能级

(三)优化外商投资产业结构。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现代服务、高新技术和节能环保等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优惠政策,向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鼓励外资充分发挥资本和技术优势,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和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六大重点产业以及新赛道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大投资。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各类产业政策和技术改造、数字化改造等政策。(责任部门、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上海海关)

(四)支持外资总部企业提质增能。落实《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上海市鼓励企业设立贸易型总部的若干意见》等支持总部企业发展政策,大力吸引外资在沪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事业部总部、贸易型总部等各类总部型机构,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可依法依规享受资助和奖励。落实总部企业在资金运作与管理、贸易便利、科技创新、商事登记、人才引进、出入境便利等方面的支持举措,推动总部企业在沪集聚业务、拓展功能、提升能级。(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海关、市科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出入境管理局、各区政府)

(五)推动外资研发中心加快发展。落实国家科技创新税收政策,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支出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采购设备按照规定享受免退税优惠政策。优化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和

技术进出口管理流程,做好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制度配套、机制衔接和流程优化。对研发数据依法跨境流动进行专题培训和专项指导。对外资研发中心引进用于国家级、市级科研项目的入境动植物转基因生物和生物材料积极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对符合要求的给予便利化检疫审批。支持对外资研发中心出于研发目的暂时进境的研发专用关键设备、测试用车辆等按照规定延长复运出境期限。鼓励外资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加强土地、设备、基础设施等要素保障。推动在沪外资研发机构与本市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协同创新,设立外资研发机构协同创新项目,组织外商投资企业协同创新案例评选。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指导和服务。(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委网信办、市知识产权局、市农业农村委、上海海关、市规划资源局、市教委)

(六)鼓励外资参与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加大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全球推介力度,实施新一轮上海商业空间布局专项规划,支持外资参与东西两片国际级消费集聚区和国际消费窗口重点商业项目建设。支持在沪国际消费品品牌企业提升总部能级,引进一批国际中高端新品牌,支持更多高能级首店、新品落户上海。将当年度在沪新开设的高能级首店、旗舰店,以及开展具有影响力的全球首发、首秀、首展活动的国际品牌,纳入本市消费市场创新支持政策范围。(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七)加快绿色低碳升级。引导外资积极参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施绿色低碳产业培育行动和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支持开发绿色技术、设计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创建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节能降碳,开展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节能节水专用产品设备和项目企业所得税减免、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优惠政策。(责任部门、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加大外资发展要素支持

(八)强化外资项目落地服务保障。健全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建立并动态调整项目清单,强化项目专员服务,加强全方位要素保障,依法依规给予项目规划、用地、用能、建设等政策支持。加强全流程跟踪服务,在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环评、物流、跨境资金收付、人员出入境等方面提供便利,推进一批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加快落地、建设和投产。(责任部门、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出入境管理局)

(九)加大外资项目落地财税支持。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进一步加强宣传,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外商投资企业享受政策便利度。各区可结合实际,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新增投资项目、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项目,按照其对本区域的经济社会综合贡献度给予奖励。(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十)强化金融支持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在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以及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进行融资。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产品和服务,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定期举办银企政策对接活动。发挥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上海)作用,创新开展融资信用服务,拓展外商投资中小企业融资渠道。(责任部门、单位: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一)便利跨境投融资。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在全市范围试点拓宽QFLP基金的外商投资渠道,简化外汇登记,实行余额管理,支持以所募的境外人民币直接开展境内相关投资。支持试点企业在境内开展循环投资。(责任部门、单位: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委)

(十二)促进外籍人士往来便利。全面落实提高外国人来华工作各项便利政策,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工作,进一步扩充外国高端人才(A类)和外国专业人才(B类)的认定范围。落实国家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支持上海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相关出入境政策措施,为外商投资企业的高管、外籍技术人员本人和家属提供出入境、停居留便利。推进外国人口岸签证预申请网上办理,实现申请“零次跑”。优化完善外国人工作、居留“单一窗口”,全面推广线上线下融合模式,为外籍人才提供更加便捷、优质高效的办证服务体验。推动本市《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社会应用便利化,提供良好社会服务,切实增强永久居留外国人的获得感,进一步优化外籍人才发展环境。(责任部门:市科委(市外专局)、市出入境管理局、上海边检总站)

(十三)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提升贸易能级。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完善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原产地规则查询系统和最优关税税率查询系统功能。完善本市RCEP企业服务咨询站惠企服务功能,通过线上线下多种途径,面向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关税优惠、原产地规则、货物贸易规则、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自然人移动等协定相关优惠措施的咨询服务。支持跨国企业提升全球供应链网络服务能力,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参评上海市国际贸易分拨中心示范企业。加大贸易便利化政策宣介力度,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各项自贸协定、贸易通关、经贸风险防范与应对等方面的服务和指导。(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

四、优化外商投资服务

(十四)举办系列投资促进活动。开展“投资上海”境内外投资促进活动、“潮涌浦江”系列投资推介活动,办好上海城市推介会、全球投资促进大会。积极参与商务部举办的“投资中国年”、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招商引资活动。支持各区开展形式多样的投资促进活动,市、区可根据引资实际效果,对投资促进活动予以支持。发挥进博会、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等重要平台投资促进作用,以展聚商,推动更多参展商变投资商。(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十五)加强“走出去”海外招商。鼓励各有关部门、各区组织团组出境出国开展招商,通过定点访问、举办推介会等方式,加大产业链供应链龙头企业和总部项目招引力度。发挥上海市外国投资促进中心海外办事处作用,整合全市海外招商网络,加强与境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的联系合作,提升海外招商成效。举办外商投资促进业务培训,提高全市外商投资促进人员业务水平。(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外办、各区政府)

(十六)深化政企沟通服务机制。畅通市领导与跨国公司高管沟通交流渠道,举办政企沟通圆桌会议,持续开展走访调研,市、区协同形成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外商投资企业关心的政策,市有关部门和各区应组织开展解读说明,打通政策宣传和落地“最后一公里”。发挥上海投资促进机构联席会议(SIPP)作用,建立与驻沪外国商(协)会专员对接服务机制,开展常态化交流。(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十七)完善涉外服务平台建设。拓展上海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功能,提供多语种服务,加强外商投资促进项目库、资源库、政策库、活动库建设。丰富“一网通办”涉外服务专窗内容,实现外籍人士出入境、工作许可等高频事项中英文在线办理功能。在“随申办”新增外商投资企业开办、经营和政策汇编等中英文信息指引服务,完善《上海涉外服务一点通》电子书内容。(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中心、各有关部门)

(十八)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发挥好市、区两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作用,畅通投诉渠道,规范投诉工作程序,及时妥善处理投诉事项。优化本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统筹协调机制,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基于自身发展需要的正常迁移。各有关部门、各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区别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十九)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强化数字赋能知识产权治理,全面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发挥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针对专利侵权、网络盗版侵权、商标恶意注册和仿冒混淆等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开展海关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大对进出口环节侵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充分发挥上海自贸试验区版权服务中心优势,在国家相关部门支持下,探索以“版权行为发生地”为原则,在区内突破注册地限制,拓展版权登记服务功能。(责任部门、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高院、上海海关、市版权局)

(二十)支持参与标准化工作。推动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订工作。依法公开地方标准制订的相关信息。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推荐代表参加本市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节能环保等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地方标准,应当充分听取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以上措施自2023年4月6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2023 年 3 月 31 日)

沪府办发〔2023〕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就做好 2023 年立法工作作如下通知,请一并按照执行: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立法工作重要指示批示要求,结合本市承担的国家重大战略、本市“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统筹立改废释,加快推进完善本市法规规章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全面提升立法质效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凡需要由市委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和涉及重大体制、重大政策调整的,要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要提高科学立法水平,加强前瞻性立法研究,密切关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优化调查研究,加强效果评估,增强法规规章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要提高民主立法水平,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用,积极探索有效听取公民、企业、社会组织意见建议的方式和渠道,进一步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用好立法专家库和市政府立法研究基地。提高依法立法能力,全面准确把握宪法精神和上位法规定,确保法制统一和法律体系内部衔接协调,确保权限合法、程序合法、内容合法。

三、加强协调配合,切实保障年度计划高质量完成

起草部门、单位要遵循立法程序、严守立法权限,全面落实立法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要求,高度重视正式项目的组织实施,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工作进度,严格落实责任,地方性法规项目要至少提前两个月报送草案送审稿,为法制审核工作预留合理时间。市司法局要加强与起草部门、单位沟通,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对于部门间争议较大、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立法事项,市司法局要加大协调力度,提高协调层级,妥善处理分歧,力争把重要问题、重大分歧解决在起草阶段,确保年度立法计划全面高质量完成。起草部门、单位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完成起草任务的,要书面报告市政府。对不符合要求的草案送审稿,市司法局退回起草部门、单位重新研究起草。政府规章预备项目、调研项目,要在 2023 年 11 月底前向市司法局报送规章文本草案、调研论证报告。立法后评估项目,要在 2023 年 11 月底前将后评估报告及内容摘要报送市司法局。

国家和本市部署的规章清理等工作,由起草部门、单位按照《上海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即时清理规定》及时组织开展,并向市司法局递交修改、废止的清理决定草案等材料。

起草部门、单位要通过“上海全面依法治市大系统”——“行政立法子系统”(网址为:<https://10.83.249.178:6030/cas/>;联系电话:24029102)报送相关材料,将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后报送市司法局。

附件: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

附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

一、正式项目(32 件)

(一)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20 件)

1.人民城市建设管理和治理若干规定(暂定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条例(暂定名)(市发展改革委)

(2023 年第 8 期)

— 9 —

- 3.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改)(市发展改革委)
 - 4.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改)(市科委)
 - 5.深化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暂定名,立新废旧)(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6.深化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条例(暂定名,立新废旧)(市商务委)
 - 7.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暂定名)(市司法局)
 - 8.无废城市建设条例(暂定名)(市生态环境局)
 - 9.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条例(暂定名)(市卫生健康委)
 - 10.促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条例(暂定名)(市经济信息化委)
 - 11.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暂定名)(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执委会)
 - 12.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条例(暂定名)(市司法局)
 - 13.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暂定名)(市教委)
 - 14.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改)(市规划资源局)
 - 15.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暂定名)(市生态环境局)
 - 16.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暂定名)(市绿化市容局)
 - 17.种子条例(暂定名)(市农业农村委)
 - 18.行业协会条例(暂定名,立新废旧)(市民政局)
 - 19.体育发展条例(暂定名,立新废旧)(市体育局)
 - 20.浦东新区标准化创新发展若干规定(暂定名)(市市场监管局)
- (二)拟制定、修改、废止的政府规章项目(12件)
- 1.上海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暂定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2.上海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暂定名)(市税务局)
 - 3.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修改)(市科委)
 - 4.上海市长兴岛开发建设管理办法(修改)(长兴岛开发建设管委会)
 - 5.上海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修改)(市公安局)
 - 6.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修改)(市生态环境局)
 - 7.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规定(修改)(市绿化市容局)
 - 8.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校外实习暂行规定(废止)(市教委)
 - 9.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废止)(市生态环境局)
 - 10.上海港船舶污染防治办法(废止)(市交通委)
 - 11.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废止)(市绿化市容局)
 - 12.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等要求开展的打包修改与废止项目

二、预备项目(20件)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8件)

- 1.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饮用水水源协同保护若干规定(暂定名)(市生态环境局)
- 2.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暂定名)(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 3.农贸市场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暂定名)(市商务委)
- 4.公共图书馆条例(暂定名)(市文化旅游局)
- 5.绿色建筑条例(暂定名,立新废旧)(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 6.终身教育条例(修改)(市教委)
- 7.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修改)(市交通委)
- 8.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暂定名)(市政府办公厅)

(二)政府规章项目(12件)

- 1.上海市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修改)(市发展改革委)
- 2.上海市技术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修改)(市科委)
- 3.上海市婚姻介绍机构管理办法(修改)(市民政局)
- 4.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实施办法(暂定名,立新废旧)(市规划资源局)
- 5.上海市放射性污染防治若干规定(修改)(市生态环境局)
- 6.上海市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管理办法(暂定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 7.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辦法(修改)(市应急局)

8.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相关行政许可权和行政处罚权实施工作的决定(修改)(市应急局)

9.上海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办法(暂定名)(市体育局)

10.上海市城镇生育保险办法(修改)(市医保局)

11.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评选办法(暂定名)(市知识产权局)

12.上海市地方储备管理办法(暂定名)(市粮食物资储备局)

三、政府规章调研项目(14件)

1.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市绿化市容局)

2.上海市司法所管理办法(市司法局)

3.上海市行政复议听证办法(试行)(市司法局)

4.上海市优抚对象抚恤优待办法(市退役军人局)

5.上海市退役军人安置办法(市退役军人局)

6.上海市地震预警管理办法(市地震局)

7.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东滩)建设管理办法(市农业农村委)

8.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市规划资源局)

9.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市规划资源局)

10.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市交通委)

11.上海市市域铁路运营管理办法(市交通委)

12.上海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办法(市交通委)

13.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14.上海市消火栓管理办法(市消防救援总队)

四、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项目(8件)

1.上海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上海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市卫生健康委)

3.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市绿化市容局)

4.上海市测绘成果管理规定(市规划资源局)

5.上海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6.上海市水上消防监督管理办法(市消防救援总队)

7.上海市露天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市消防救援总队)

8.上海市仓库防火管理规定(市消防救援总队)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2年12月30日)

沪人社规〔2022〕41号

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依据)

为了保障境内来沪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人口服务和管理,提高政府服务水平,促进本市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

细则。

第二条（适用对象）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人员(以下简称“持证人”),在本市合法稳定居住和合法稳定就业并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可以申请积分。持证人在申办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时,申请当月应处于就业及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状态,且前12个月内累计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不含补缴)。

本市单位在外省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属于申请积分对象。

第三条（积分申请）

持证人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模拟估分,达到标准分值的,持证人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在线填写《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表》,委托用人单位向注册或登记地区人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受理机构”)申请积分。

第四条（积分申请材料）

(一)持证人和受委托的用人单位须提交的积分申请基本材料:

- 1.持证人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
- 2.《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表》(网上打印件);
- 3.持证人身份证明及户籍证明;
- 4.劳动(聘用)合同;
- 5.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团法人或民办非企业法人证书等)。

(二)除上述积分申请基本材料外,持证人还应当提供与《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指标项目对应的材料:

1.持证人按照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取得的被国家认可的国内外学历学位证书。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学历、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毕业证书申请积分的,需提供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等学籍材料,或其他可以证明其教育经历的相关材料。

2.持证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与所聘岗位相符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注册类的须在注册有效期内);或持证人在本市工作期间按照国家规定经评审取得的与所聘岗位相符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持证人在本市工作期间取得的与所聘岗位相符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下简称“技能等级证书”)。

在外省市工作期间获得的三级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须通过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或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核验。

3.持证人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证明(缴费基数和年限由社保系统提供,个人免于提供)以及最近6个月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

4.持证人在本市投资企业的验资报告、工商档案机读材料、最近连续3年在本市的纳税明细或最近连续3年聘用本市户籍人员数(须由所聘单位为其连续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且申请当月仍在所聘单位)。

5.持证人在本市工作期间获得的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及以上表彰奖励证书。

持证人申请表彰奖励加分的,由表彰奖励主办单位向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可获得加分。

6.持证人配偶为本市户籍的,提供结婚证、配偶身份证件、配偶户口簿。

7.其他需要的相关材料。

(三)持证人配偶和同住子女需要享受积分相关待遇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结婚证;

2.配偶身份证件;

3.配偶和子女户籍证明;

4.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5.满16周岁以上且在全日制普通高中就读的同住子女,应当提供就读证明和学籍证明。

除特殊说明外,所有积分申请材料均须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

对于能够通过调用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等方式核验相关申办材料信息的,可免于提交纸质申办材料。

第五条（材料受理）

受理机构对用人单位递交的积分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出具收件凭证;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补齐材料。

持证人和用人单位应当对《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材料审核)

受理机构受理积分申请材料后,按照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调阅持证人的人事档案,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1. 审核持证人工作经历、学习经历及相关情况。

2. 验查持证人学历学位证书。

3. 核实持证人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含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聘用证明)或技能等级证书(通过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或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

4. 核实持证人在本市工作及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年限、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以及缴费单位与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单位的一致性。

持证人因未正常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费而补缴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与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单位不一致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与个人所得税缴费基数不能合理对应的,不作为“在本市工作及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年限”“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的积分依据。

5. 核实持证人投资企业的验资报告、工商档案机读材料、企业纳税情况或聘用本市户籍人员情况。

6. 核实持证人在本市工作期间获得的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及以上表彰奖励证书。

7. 核实持证人的户籍、婚姻、子女等信息。

对有疑问的材料,可提请主管部门或专门机构进行核实。

第七条 (积分核定与告知)

积分申请材料审核属实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进行积分核定,并告知持证人积分情况。

持证人和用人单位可至区人才服务中心领取积分书面告知单,也可至全市任一受理机构使用《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打印设备自助打印。

第八条 (积分查询)

持证人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信息系统或者持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区人才服务中心查询本人的积分。

第九条 (积分确认与调整)

在《上海市居住证》签注时,对持证人积分予以确认。

持证人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积分的,应委托用人单位向注册地区人才服务中心提交相关材料。

持证人积分项目发生变化导致积分下降或出现减分项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其积分进行扣减,受理机构告知持证人积分变动情况。

第十条 (积分有效期)

持证人积分有效期与《上海市居住证》有效期一致。

第十一条 (积分失效)

持证人《上海市居住证》签注过期,积分同时失效。持证人《上海市居住证》被注销时,积分自动失效。

第十二条 (监督与复核)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全市积分申办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使用违规材料取得的积分予以纠正,并由原受理机构告知持证人。

持证人和用人单位对积分存在异议的,向原受理机构提交复核申请,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复核并告知申请人复核结果;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市人才服务中心提交复核申请,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复核并告知申请人复核结果。

第十三条 (相关积分指标的具体解释)

特定的公共服务领域范围是指环卫领域,远郊重点区域是指临港新片区、“五个新城”、南北地区重点转型区域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发展区域。

第十四条 (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

个人在申请积分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申请材料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罚,有关失信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得申请积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在代办积分申请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申请材料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关失信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

得代办积分申请。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实施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教委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创业扶持政策举措的通知

(2023 年 2 月 3 日)

沪人社规〔2023〕1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

为加大促进创业工作力度,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关于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1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意见》(沪府规〔2022〕6 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本市创业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本市创业扶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补贴

本市户籍劳动者,以及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或办理留学人员来沪创办企业享受优惠资格认定的非本市户籍劳动者,在本市新创办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吸纳劳动者就业满 6 个月后,可按吸纳本市劳动者人数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其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按规定为吸纳就业人员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按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下限作为基数计算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 50% 的标准给予补贴;农民合作社按规定为吸纳就业人员以集体参保方式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按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下限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的养老和医疗保险缴费额 50% 的标准给予补贴。

每个创业组织每月社会保险补贴人数以 8 人为限,补贴期限不超过注册登记之日起的 36 个月,补贴资金从注册所在区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同一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创办的创业组织只能享受一次该项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二、创业场地房租补贴

进入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孵化,且在孵化期内成功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创业团队,可申请孵化期间场地费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补贴以创业团队入孵至创业组织注册登记之间实际承担的工位费为限,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补贴资金由市、区按 7:3 的比例共同承担,其中市级承担部分纳入市对区转移支付。

三、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

具有本市户籍、毕业 2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以及本市“就业困难人员”,在本市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满 1 年且按规定至少为 1 人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的,可申请一次性 8000 元的创业补贴。补贴资金从注册所在区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鼓励创业专项补贴

(一)组织开展上海创业计划大赛、创业新秀评选等活动,积极推荐创业者参加国家级创业竞赛活动。对获得市级优胜的创业团队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创业启动金,对获得国家级优胜的创业团队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创业启动金。对获得市级优胜的创业组织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助力发展金,对获得国家级优胜的创业组织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助力发展金。所需资金从市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组织开展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认定和评估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对创业孵化成效,按照 A、B、C、D 及不达标五个等级由高至低进行分级评估,其中,A 级不超过 20%,B 级不超过 30%,C 级不超过 40%。对于评估等级达到 A 级、B 级、C 级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运作经费补贴,用于补贴房租、管理费等经费支出。所需资金从市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连续两年评估未达标(含未提出评估申请)的,取消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称号。

(三)支持本市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创业指导站。对于符合创业指导站功能定位、具备一定软硬件建设条件、创业指导成效突出的本市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提出建设创业指导站的申请。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部门每年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对创业指导站建站和年度服务成效开展评估。对于建设评估达标的,给予学校一次性 15 万元的启动资金补贴;对于年度服务成效,按照 A、B、C、D 四个等级由高至低进行分级评估,其中,A 级不超过 30%,B 级不超过 40%,C 级不超过 30%。对于评估等级达到 A 级、B 级、C 级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工作经费补贴。所需资金从市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五、其他

(一)创业组织吸纳劳动者就业,可根据劳动者身份选择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社会保险补贴,或本市就业援助政策规定的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或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规定的社会保险补贴。对于同一创业组织吸纳同一名劳动者,不能同时享受多项社会保险补贴。

(二)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成立的,符合《关于落实本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37 号)相关规定的初创期创业组织,应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创业场地房租补贴首次申请,可继续按原规定申请享受初创期创业组织创业场地房租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区按 7:3 的比例共同承担,其中市级承担部分纳入市对区转移支付。

(三)各区可结合区域实际,在市级政策的基础上,配套出台区域性的创业带动就业扶持政策。

(四)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上述政策扶持资金的绩效管理,编制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跟踪、评价,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部门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适时组织开展重点评价和绩效再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六)本意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市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 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一)》的通知

(2023 年 3 月 27 日)

沪人社规〔2023〕3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一)》印发给你们,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请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一)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 年)》有关要求,深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激发市场活力,不断优化更具国际竞争力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清单。

一、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但相关规章制度实施时间不满三个月的。

二、下列违法行为,初次发生、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023 年第 8 期)

— 15 —

2.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法定程序协商确定,或者未在单位内公示的;

3.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四十三条,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但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均月延长工作时间未超过五十四小时,已履行与工会和劳动者的协商程序,及时足额支付加班工资,且没有损害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涉及劳动者人数众多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除外)。

三、符合下列情形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4.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未在服务场所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和监督电话,属于初次被发现且主动改正的;

5.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属于初次被发现且主动改正的;

6.用人单位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但没有实际侵害劳动者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权利的。

本清单以外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慎重稳妥,必要时可征询本级劳动关系三方意见。

对于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指导督促当事人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依法合规开展活动。

【政策解读】

关于《上海市促进外贸稳规模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的政策解读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更大力度支持外贸稳规模、提质量,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要求,市商务委会同本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起草了《上海市促进外贸稳规模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若干措施》从促进外贸规模稳定增长、促进外贸创新发展、支持开拓多元化市场和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四个方面提出 21 条政策措施。

一是促进外贸规模稳定增长,聚焦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加大通关、金融和退税支持,挖掘企业增长潜力。主要包括:支持重点外贸企业稳定发展,发挥重点产业进出口带动作用,合理扩大进口规模,优化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加大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加强中小微外贸企业支持。明确提出:制定新一批“四个一百”企业名单。支持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企业拓展多元化国际市场。“两头在外”医疗器械产品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可免于加贴中文标签。鼓励扩大重点能源矿产和重要农产品进口。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设立 100 亿元外贸小微企业专项信贷额度。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全年承保规模不低于 500 亿美元等。

二是促进外贸创新发展,加大创新支持力度,推动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释放外贸发展新动能。主要包括:发挥自贸试验区创新引领作用,推动跨境电商创新发展,支持保税维修和再制造发展,促进离岸贸易提质扩容,支持保税燃料加注业务发展。明确提出:加快推进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三期扩区,研究扩大洋山特殊综保区径予放行口岸。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加快推进再制造产品按新品进口实施监管试点。支持银行机构对离岸贸易结算跨币种收付。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优化落实离岸贸易专项奖励政策。积极稳妥在本市锚地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加注业务等。

三是支持开拓多元化市场,适应疫情防控新形势,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深入实施为契机,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主要包括:支持外经贸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支持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发挥海外仓带动作用,支持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便利国际经贸人员往来。明确提出:举办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线下展,组织更多企业参加广交会线下展。加大企业参加海外重点展会展位费支持。

加大经核准出口商培育力度，指导企业用好原产地自主声明便利化措施。建设海外仓综合服务平台，推进海外仓数据归集。鼓励跨境货物贸易优先使用人民币结算。开通口岸签证 24 小时服务和网上预受理等。

四是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围绕边境和边境后措施，加大外经贸公共服务保障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主要包括：便利外贸许可证件办理，提升跨境贸易便利，推进贸易数字化建设，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障，完善涉外经贸法律服务。明确提出：支持合规企业申请特定两用物项通用许可。拓展长三角区域异地货站业务。支持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案件调查。拓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业务范围。支持境外仲裁机构在上海设立业务机构等。

关于《上海市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更大力度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充分发挥外资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近期，我市制订了《上海市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一、总体考虑

习近平总书记在去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讲话指出，要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今年 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积极吸引外资，持续加强外资企业服务，推动重大项目加快落地。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外资平稳发展。

上海是外商投资中国的重要目的地。截至 2023 年 2 月，上海累计实际使用外资 3312 亿美元，累计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902 家、研发中心 536 家。6 万多家外商投资企业贡献了全市超过 1/4 的 GDP、约 1/3 的税收、近 2/3 外贸进出口额，以及超过 1/2 的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和 2/5 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吸纳约 1/5 的就业人数，外资成为推动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上海始终把吸引和利用外资作为扩大开放重中之重的工作。本次出台《若干措施》，充分考虑当前引进外资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围绕细化落实国家吸引和利用外资的最新政策要求，聚焦加大吸引和利用高质量外资力度，积极回应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关切，在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程度提升引资能级、更实举措支持外资发展、更好环境优化外资服务等方面提出支持举措，进一步提振外资在沪发展信心，持续扩大外资流入，稳定外商投资规模，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打造新时代外商投资首选地和高质量外资聚集地。

二、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从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引进外资能级、加大外资发展要素支持、优化外商投资服务等四个方面提出了 20 条措施。

一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提升扩大开放水平。主要包括：推动更多领域开放和项目落地、支持重点区域率先对外开放。明确提出：支持外资证券、基金、期货、人身险、养老金管理、理财、财务公司率先落户上海。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国际集装箱班轮公司开展沿海捎带业务试点。积极争取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扩大开放措施在本市先行先试。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率先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扩大全球维修产品范围等。

二是提升引进外资能级，支持和引导外资投向高端制造、现代服务、高新技术和节能环保产业等领域，鼓励外资围绕本市 3+6 产业、新赛道和未来产业加大投资，加快集聚总部、研发、国际品牌等高能级主体，提高利用外资质量。主要包括：优化外商投资产业结构、支持外资总部企业提质增能、推动外资研发中心加快发展、鼓励外资参与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加快绿色低碳升级。明确提出：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各类产业政策、技术改造和数字化改造等政策。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可依法依规享受资助和奖励。落实国家科技创新税收政策，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采购设备按规定享受免退税优惠政策。鼓励外资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推动设立外资研发机构协同创新项目。支持更多高能级首店、新品落户上海，对当年在沪新开设的高能级首店、旗舰店，以及开展具有影响力的全球首发、首秀、首展活动的国际品牌纳入本市消费市场创新支持政策范围。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等。

三是加大外资发展要素支持,围绕财税、投融资、金融、人员往来、进出口等方面提出支持或便利化举措,推动外资项目落地。主要包括:加大外资项目落地服务保障和财税支持、强化金融服务支持、便利跨境投融资、促进外籍人士往来便利、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提升贸易能级。明确提出:强化外资项目专班和专员服务机制。支持各区对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新增投资项目、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项目给予奖励。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在全市范围试点拓宽QFLP基金的外商投资渠道,简化外汇登记,实行余额管理。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工作,进一步扩充外国高端人才(A类)和外国专业人才(B类)的认定范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高管、外籍技术人员本人和家属提供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推动本市《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社会应用便利化。完善本市RCEP企业服务咨询站惠企服务功能,面向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关税优惠、原产地规则、货物贸易规则、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自然人移动等协定相关优惠措施的咨询服务。

四是优化外商投资服务,围绕加强投资促进服务,深化沟通交流,保护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主要包括:举办系列投资促进活动、加强“走出去”海外招商、深化政企沟通服务机制、完善涉外服务平台建设、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支持参与标准化工作。明确提出:开展“投资上海”境内外投资促进活动,市、区可根据引资实际效果对投资促进活动予以支持。举办政企沟通圆桌会议,建立驻沪外国商协会专员对接机制。拓展上海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功能,提供多语种服务。实现涉外服务专窗外籍人士出入境、工作许可等高频事项中英文在线办理功能。发挥好市、区两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作用,畅通投诉渠道,规范投诉工作程序,及时妥善处理投诉事项。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发挥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对于节能环保等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地方标准,充分听取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

关于《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一、《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用人单位有什么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正常经营、依法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适用居住证积分政策。非注册在本市企业的在沪办事处、部门,未实际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未在沪缴纳企业税的在沪分公司等,不属于居住证积分政策适用范围。

二、哪些人员可以申请《上海市居住证》积分?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人员,在本市合法稳定居住、合法稳定就业并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可以申请积分。持证人在申办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时,申请当月应处于就业及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状态,且前12个月内累计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不含补缴)。

三、《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中年龄指标分值是怎么算的?

年龄指标最高分值30分,具体积分标准如下:持证人年龄在56—60周岁,积5分;年龄每减少1岁,积分增加2分。申请时年龄小于43岁(含43岁),即可达到最高分值30分。

四、《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中“在本市工作及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年限”指标分值是多少?

持证人在本市工作并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按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每满1年积3分。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持证人因未正常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费而补缴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与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单位不一致的,不作为本项的积分依据。

五、《上海市居住证》积分中技能人员职业工种有什么要求?

申请积分的技能人员职业工种应当符合本市紧缺急需高技能人才职业目录,具体以本市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向社会公布的为准。

六、《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中的远郊重点区域指哪些?具体积分规则是什么?

远郊重点区域是指临港新片区、“五个新城”、南北地区重点转型区域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发展区域。

对持证人在临港新片区工作并居住的,可予以专项加分,即每满1年积2分,满3年后开始计入总积分,最高分值为20分。对持证人在“五个新城”、南北地区重点转型区域工作并居住的,予以专项加分,即每满1年积2分,满5年后开始计入总分,最高分值为20分。

七、《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中的表彰奖励指什么？

持证人在本市工作期间获得的表彰奖励可积分，最高分值 110 分。本市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表彰奖励项目目录，按照市委、市政府批准并公布的表彰奖励目录执行。

八、《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中的一票否决指标是什么？

持证人有严重刑事犯罪记录的，取消申请《上海市居住证》积分资格。其中严重刑事犯罪记录指宣告刑在五年有期徒刑以上的刑事犯罪。

九、申办积分时是否需要提供所需材料的原件？

除特殊说明外，所有积分申请材料均须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对于能够通过调用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等方式核验相关申办材料信息的，可免于提交纸质申办材料。在外省市工作期间获得的三级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须通过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或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核验。

关于《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创业扶持 政策举措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哪些对象可以申请享受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本市户籍劳动者，以及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或办理留学人员来沪创办企业享受优惠资格认定的非本市户籍劳动者，在本市新创办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吸纳劳动者就业满 6 个月后，可按吸纳本市劳动者人数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其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按规定为吸纳就业人员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按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下限作为基数计算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 50% 的标准给予补贴；农民合作社按规定为吸纳就业人员以集体参保方式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按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下限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的养老和医疗保险缴费额 50% 的标准给予补贴。

每个创业组织每月社会保险补贴人数以 8 人为限，补贴期限不超过注册登记之日起的 36 个月。同一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创办的创业组织只能享受一次该项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二、哪些对象可以申请享受创业团队孵化场地费补贴？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进入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孵化，且在孵化期内成功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创业团队，可申请孵化期间场地费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补贴以创业团队入驻至创业组织注册登记之间实际承担的工位费为限，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三、哪些对象可以申请享受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具有本市户籍、毕业两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以及本市“就业困难人员”，在本市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满一年且按规定至少为一人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的，可申请一次性 8000 元的创业补贴。

四、鼓励创业专项补贴包含哪些方面内容？

答：（一）组织开展上海创业计划大赛、创业新秀评选等活动，积极推荐创业者参加国家级创业竞赛活动。对获得市级优胜的创业团队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创业启动金，对获得国家级优胜的创业团队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创业启动金。对获得市级优胜的创业组织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助力发展金，对获得国家级优胜的创业组织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助力发展金。

（二）组织开展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认定和评估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对创业孵化成效，按照 A、B、C、D 及不达标五个等级由高至低进行分级评估，其中，A 级不超过 20%，B 级不超过 30%，C 级不超过 40%。对于评估等级达到 A 级、B 级、C 级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运作经费补贴，用于补贴房租、管理费等经费支出。连续两年评估未达标（含未提出评估申请）的，取消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称号。

（三）支持本市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创业指导站。对于符合创业指导站功能定位、具备一定软硬件建设条件、创业指导成效突出的本市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提出建设创业指导站的申请。

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部门每年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对创业指导站建站和年度服务成效开展评估。对于建设评估达标的,给予学校一次性 15 万元的启动资金补贴;对于年度服务成效,按照 A、B、C、D 四个等级由高至低进行分级评估,其中,A 级不超过 30%,B 级不超过 40%,C 级不超过 30%。对于评估等级达到 A 级、B 级、C 级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工作经费补贴。

关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一)》的政策解读

近日,我局印发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一)》(沪人社规〔2023〕3 号,以下简称“《清单》”),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供参考。

一、本次《清单》的制定背景是什么?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 年)》要求,为深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领域包容审慎监管,为本市用人单位提供更加包容、更具活力、更有温度的发展环境,促进本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广泛听取意见并借鉴兄弟省市、其他部门立法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一)》。

二、本次《清单》的制定依据是什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2.《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3.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指导意见》。

三、《清单》主要涉及了哪些内容?

本次《清单》设定的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共五大类 6 个事项。

一是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二是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经法定程序协商确定,或者未在单位内公示。

三是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四是职业中介机构未在服务场所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和监督电话。

五是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六是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对上述六项违法行为,均设定了严格的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四、《清单》与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关系?

《清单》是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职权中慎重选取,并与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配套使用,从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一般违法行为酌情处罚,到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做到有章可循,依法合规开展行政执法活动。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8 期 (总第 536 期)

4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